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鼓勵教師推廣碩士班招生宣傳作業要點

105.12.1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校外推廣

1. 由教師自行選擇推廣之目標學校或機構(本校以外者)並向系辦登記備查
(校院系、大約時間、地點、場合)。
2. 可帶學生同行，學生需經挑選。同行學生可請公假。
3. 所需差旅費由校系經費支應。
4. 當場應發問卷(另行設計之)，結束後應收回問卷進行敘述性統計。
5. 事前應宣傳，請提供目標機構宣傳資料代為張貼或發放。
6. 事後應繳交簡單報告(提供問卷統計資料、現場照片)。

二、校內推廣

1. 本系教師均可於各種場合向在學大學生推廣本系碩士班。
2. 推廣完成後因向系辦簡要登記辦理情形(時間、地點、場合、學生大約人數等，表格另訂之)。
3. 校內推廣不另提供經費支應。

三、績優獎勵

1. 本系針對碩班新生發放問卷，由學生提供「影響教師」名單。
2. 校內推廣成效優良者(依前項「影響教師」名單決定之)，由招生委員會提報校方獎勵。
3. 校外推廣成效優良者(視說明會參與人數、目標機構於本系碩士班報考及註冊人數、「影響教師」名單決定之)，由招生委員會提報校方獎勵。
4. 依校方之獎勵名額，另考慮其他對招生有重大貢獻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況分配名額，提報校方獎勵。